附件9

考生守则

**一、**考前学生需根据参加考试的要求，提供真实的证件，凭《学生证》或校园一卡通进入规定的考场进行考试。

**二、**学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（如铅笔、橡皮、圆珠笔、钢笔、三角板、圆规、收音机等），闭卷考试禁止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和草稿纸，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（如手机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电子记事本等），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指定的书籍、资料等。

**三、**学生入场后，要求按照规定位置就坐。将本人证件放在课桌规定位置，以便查验。

四、学生领到试题和答卷纸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班级、学号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、考场号、科目等栏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无效。学生除在答题纸、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有关项目外，不得在其他位置填涂任何与考试有关的内容或任何标记。

五、严格遵守考试时间。开考后，迟到十五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，并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，开考三十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出场，出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继续考试。特殊考试按要求在整个考试过程中不得离开考场（点、区）。

六、试题有疑问时，不得向考试工作人员或同考场参考人询问；但不涉及试题内容，属于试题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七、答题一律用蓝、黑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；答题卡填涂框使用2B铅笔；要求卷面整洁，书写工整，合乎格式，画图准确清晰。用红笔书写的试卷无效（国家教育考试等大型考试不允许使用双色笔），该试卷以零分计。

八、学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肃静并遵守考场纪律。不准吸烟、不准吃东西、不准随地吐痰或乱扔纸屑；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（或让他人抄袭）答卷；不准夹带、冒名或换卷。

九、考试结束铃响后，应立即停止答卷并迅速交卷，不交卷者以违纪论处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或考场附近喧哗、逗留。

十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正常的考务工作，考务工作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做出处理。

十一、对于作弊等严重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，该门课程成绩记为无效，不准参加补考，并视其情节依据《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或处理，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学生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十二、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其他大型考试，除应遵守本守则外还应遵守国家教育考试及其他大型考试相关规定。